

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小 數位學習計畫(5G-2B) 載具管理辦法

110.12.01 第一版

壹、依據辦法

一、根據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小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修正之。

貳、管理辦法

一、載具類別及系統：Surface Go 2，Windows 10 系統，含鍵盤。

二、管理：**總管理人**為網管人員。另依據數位學習 5G 計畫班級分配，一生搭配一機，級任教師為**主要管理人**；學生依固定序號使用、保管。如未使用時，請務必放入櫃子並上鎖。

三、帳號：系統管理帳號統一由網管人員保管，請學生勿擅自更改。

四、軟體：軟體安裝請聯繫網管協助，請勿自行下載或安裝，安裝前也請確認是否為正版軟體。使用期間也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依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範下正當使用。

五、範圍：載具僅提供教學使用，請勿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等無關事務上，如經發現將暫停該節課使用。

六、維護：平板充電車統一設置於二樓資訊教室，請教師每周安排一~二天空堂時間送回充電，建議電量最低至 30%左右務必送回。

參、損壞及賠償

一、使用期間如有異常，請即刻通知教師、網管檢視。若有以下狀況，應負賠償責任：

1. 設備借用期間不當使用以致損壞，送廠維修之費用。
2. 相關配件遺失或損壞。
3.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至無法維修，使用者賠償校方之設備或金額、方式，需與學校主管單位協調後再進行相關作業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使用者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相關權利與義務，方得進行借用。
- 三、遇有特殊情形，網管人員有權通知班級保管人提前歸還設備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網管：

教師戴煜德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蘇耿輝

校長：

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校長張志全